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第 10850/2025 號偵查卷宗 - 檢察院第四科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不確定人：

檢察院建議將被扣押之兩個黑色頭盔依法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檢察院已將本案歸檔。

經翻查卷宗內所載資料，基於未能確定物主身份，檢察院曾以告示方式通知不確定人取回物品，惟法定期限屆滿後，並無人前往認領。

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指扣押物，基於此，參照適用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法庭現宣告將上述所載之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以便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6 年 7 月 16 日。

法 官

黃 詠 嫻

法院特級書記員

楊 倩 梨